

散避難參考。

(三)推動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工作，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39 場次及宣導 260 場、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至 1,385 人及推動 247 村里社區自主防災等工作。

(四)提升地方政府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與研判能力，本年針對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10 地方政府，資助其委託防災專業團隊辦理防災整備工作，並於颱風豪雨期間進駐各地區應變中心協助氣象分析與災情研判，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並疏散影響範圍內之民眾至避難處所。

(五)完成開發「土石流防災智慧型手機專屬 APP」服務，整合全國土石流觀測站之即時觀測資訊、土石流警戒資訊、即時降雨資訊及衛星雲圖等，供全民、各地方首長及防救災機關資訊掌握與居民疏散避難決策參考，並整合 Google Map 及手機定位功能，以協助民眾快速前往最近之避難場所，減少可能之傷亡。

(一四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針對貨運相關職業工作者加強超時工作之查緝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6)

有關李委員昆澤就「日前發生公司行號以低底薪方式任用貨車司機，迫使貨車司機要超時工作才能夠賺取足夠的薪資；貨車司機超時工作，除了司機本身的過勞問題之外，更可能因為疲勞駕駛造成影響行車安全。政府應針對貨運相關職業工作者加強超時工作之查緝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查貨運業係屬勞動基準法第 3 條所定運輸業，自該法 73 年 8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日起適用之。有關該業所僱用之駕駛人員其工作及休息時間等，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同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休息時間則不包括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另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前開延長之工作時間，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另查，貨運駕駛人工作時間，係以到達工作現場報到時間為開始，且其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間。又工作時間如逾法定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即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加班費）。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勞雇雙方約定之薪資應符合前開規定。另查，由於貨運業之駕駛超時工作，除影響其個人安全外，亦將影響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本會至為重視，本年度已針對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規劃辦理「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督促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保障駕駛員勞動權益，對於違法之業者，除已要求立即改善外，並已交由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未來將檢討持續辦理。另本會及勞動檢查機構一旦

接獲勞工申訴，立即派員實施檢查，以維護勞工權益。至所舉貨車司機底薪低於基本工資之個案，建請進一步提供個案情形，俾便交付查察。

(一四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精確評估製程所需外籍勞工人數，解決國內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9)

王委員就「精確評估製程所需外籍勞工人數，解決國內缺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本會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 二、現行製造業外籍勞工政策係經本會及與經濟部跨部會通盤協商檢討取得共識；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政策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考量缺工情形、企業規模大小及競業基礎之不同，依產業特性與特定製程之需求，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製造業新制，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適用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於 3K 新制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將可增加外籍勞工名額，電子資訊產業及大型企業外籍勞工名額相對減少，且新制改以「勞保人數乘以核配比率」核算，可將全廠僱用人員納入核配，廠商倘增加僱用人數，將可依比率相對增加外籍勞工引進人數，以有效分配製造業外籍勞工名額，並兼顧穩定保障國人就業及適當運用外籍勞工，協助維繫企業營運與發展之政策目的。
- 三、有關 99 年 10 月實施製造業千人以上之大型企業刪減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政策後，經外界反映，該規定限縮大型企業僱用外籍勞工人數不公平，因其工廠大多為 24 小時運作，本國勞工較不願從事夜班工作，人力調配有所困難，故刪除後之外籍勞工人數，已導致夜班人力嚴重不足，進而影響其產業競爭力。本會基於該等企業調派人力之事實需要，且在增加外籍勞工人數有限，尚不致產生嚴重衝擊之前提下，有關取消千人以上企業刪減外籍勞工核配比例規定，業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9 月 19 日生效。
- 四、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3 月 6 日及 7 月 19 日進行相關產業訪視，且經本會 101 年 9 月 24 日政策小組第 15 次會議之勞資學政代表討論協商共識，將新增 3 行業（塑膠安全帽製造業 20%、清潔用品製造業 15%、化粧品製造業 15%），調整 6 行業（成衣及其服飾品製造業 20%→25%、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20%→25%、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20%→25%、自行車零組件製造業 15%→2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15%、半導體封裝業及測試業 10%→15%）